



全国学前教育专业（新课程标准）“十二五”规划教材

学前儿童家庭 与社区教育

周雪艳 编著





全国学前教育专业（新课程标准）“十二五”规划教材

学前儿童家庭 与社区教育

| 周雪艳 编著 |



 復旦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前儿童家庭与社区教育/周雪艳编著.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8(2014.6重印)
全国学前教育专业(新课程标准)“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309-09090-1

I. 学… II. 周… III.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幼儿师范学校-教材 IV. G7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62414 号

学前儿童家庭与社区教育

周雪艳 编著
责任编辑/王晓萍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200433
网址: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86-21-65109143
大丰市科星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 890 × 1240 1/16 印张 9.25- 字数 278 千
2014 年 6 月第 1 版第 3 次印刷
印数 11 101—17 100

ISBN 978-7-309-09090-1/G · 1112

定价:2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新版总序

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终身教育的开端。幼儿教师教育担负着学前教师职前培养和职后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的双重任务,在教育体系中具有职业性和专业性、基础性和全民性的战略地位。

自1903年湖北幼稚园附设女子速成保育科诞生始,中国幼儿教师教育走过了百年历程。可以说,20世纪上半叶中国幼儿教师教育历经从无到有、从抄袭照搬到学习借鉴的萌芽、创建过程;新中国成立以后,幼儿教师教育在规模与规格、质量与数量、课程与教材建设等方面得到较大提升与发展。中国幼儿教师教育历经稳步发展、盲目冒进、干扰瘫痪、恢复提高和由弱到强的发展过程。

1999年3月,教育部印发《关于师范院校布局结构调整的几点意见》,幼儿教师教育的主体由中等教育向高层次、综合性的高等教育转变;由单纯的职前教育向职前与职后教育一体化、人才培养多样化转变;由独立、封闭的办学形式向合作、开放的办学形式转变;由单一的教学模式向产学研相结合的、起专业引领和服务支持作用的综合模式转变。形成中专与大专、本科与研究生、统招与成招、职前与职后、师范教育与职业教育共存的,以专科和本科层次为主的,多规格、多形式、多层次幼儿教师教育结构与体系。幼儿教师教育进入由量变到质变的转型提升进程,由此引发了人才培养、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等方面的重大变革。课程资源,特别是与之相适应的教材建设成为幼儿教师教育的当务之急。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全国学前教育专业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在广泛征求意见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开始酝酿研发适应幼儿教师教育转型发展的专业教材,这一动议得到有关学校、专家的认同和教育部师范教育司有关领导的大力支持。2004年4月,复旦大学出版社组织全国30余所高校学前教育院系、幼儿师范院校的专家、学者会聚上海,正式启动“全国学前教育专业系列”教材研发项目。2005年6月,第一批教材与广大师生见面。此时,恰逢“全国幼儿教师教育研讨会”召开,研讨会上,教育部师范教育司有关领导对推进幼儿教师教育优质课程资源建设作出指示:一是直接组织编写教材;二是遴选优秀教材;三是引进国外优质教材。同时开发建设有较强针对性、实效性、反映学科前沿动态的、幼儿教师培养和继续教育的精品课程与教材。

结合这一指示精神,编审委员会进一步明确了教材编写指导思想和教材定位。首先,从全国有关院校遴选、组织一批政治思想觉悟高、业务能力强、教育理论和教学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组成教材研发、编撰队伍,探索建立具有中国幼儿教师教育特色、引领学前教育和专业发展的、反映课程改革新成果的教材体系;努力打造教育观念新、示范性强、实践效果好、影响面大和具有推广价值的精品教材。其次,建构以专科、本科层次为主,兼顾中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多层次、多形式、多样化的文本与光盘相结合的课程资源库,有效





满足幼儿教师教育对课程资源的需求。

经过5年多的教学实践与检验,教材研发的初衷和目的初步实现。截至2011年5月,系列教材共出版70余种,其中7种教材被教育部列选为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手工基础教程》被教育部评选为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精品教材;系列教材使用学校达600余所,受益师生数十万人次。

伴随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的贯彻落实,幼儿教师准入制度和标准的建立、健全,幼儿教师教育面临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和前瞻化发展的机遇与挑战。一方面,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已成为国民普遍地享受高质量、公平化、多样性学前教育的新诉求。人才培养既要满足当前学前教育快速发展对幼儿师资的需求,还要确保人才培养的高标准、严要求以及幼儿教师职后教育的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学前教育专业向0~3岁早期教育、婴幼儿服务、低幼儿童相关产业等领域拓展与延伸,已然成为专业发展与服务功能发挥的必然趋势。这一发展动向既是社会、国民对专业人才的要求与需求,也是高等教育服务社会、培养高层次专业人才的使命。为应对机遇与挑战,幼儿教师教育将会在3个方面产生新变化:一是专业发展广义化,专业方向多元化,人才培养多样化,教师教育终身化;二是课程设置模块化,课程方案标准化,课程发展专业化和前瞻化;三是人才培养由旧三级师范教育(中专、专科、本科)向新三级师范教育(专科、本科、研究生)稳步跨越。

为及时把握幼儿教师教育发展的新变化,特别是结合2011年10月教育部刚颁布的《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编审委员会将与广大高校学前教育院系、幼儿师范院校共同合作,从3个方面入手,着力打造更为完备的幼儿教师教育课程资源与服务平台,并把这套教材归入“全国学前教育专业(新课程标准)‘十二五’规划教材”系列。第一,探索研发应用型学前教育专业本、专科层次系列教材,开发与专业方向课程、拓展课程、工具性课程、实践课程和模块化课程相匹配的教材,研发起专业引领作用的幼儿教师继续教育教材;第二,努力将现代科学技术、人文精神、艺术素养与幼儿教师教育有效融合并体现在教材之中,有效提升幼儿教师综合素养;第三,教材编写力图体现幼儿教师教育发展趋势与专业特色,反映优秀中外教育思想、幼儿教师教育成果,全面提高幼儿教师教育质量;第四,建构文本、多媒体和网络技术相互交叉、相互整合、相互支持的立体化、网络化、互动化的幼儿教师教育课程资源体系,为创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幼儿教师教育高品质专业教材体系贡献我们的力量。

“全国学前教育专业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2012年4月



前言

Preface

当前中国的现代化进程日新月异,社会的急剧变革涉及每一个角落,家庭结构形态、家庭功能、家庭生活方式和人们的思想观念都发生了很大变化。相应的社会变迁也必然对家庭教育产生着深刻的影响,这些影响有利有弊,使我们的家庭教育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与挑战,并对家庭教育提出了全新的要求。人们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以极大的热情、开放的心态和宽阔的视野去关注家庭教育,因为 21 世纪将是家庭教育凸现的世纪,这是时代的发展,人才的需求,国民整体素质提高所必须涉及的问题。

学前儿童的家庭教育是人生教育长河的源头,幼儿园教育是人生的基础教育,社区教育是儿童赖以生存的地缘空间。学龄前儿童的年龄特点决定了家庭教育的奠基作用,影响人一生的可持续发展。作为幼儿教师,若没有家庭教育方面的理论知识以及与家庭教育、社区教育合作共育的工作能力,学前教育机构的教育质量和儿童身心发展必将受到极大影响。因而,本课程作为学前教育专业学生必修课程理应得到重视。

近年来,家庭教育与社区教育的重要性日益受到世界各国政府和教育界关注,成为教育、社会等领域重点研究的课题之一。在我国,家庭教育问题自古以来就受到人们的关注,但作为一门学科进行研究,也就是近年来的事情。因此,本书作为研究学前儿童的家庭教育现象和问题并揭示其教育规律的一本教材,还有待于成熟和完善。本书以《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为指导思想,以处于现代社会转型期的中国家庭为背景,以学前儿童身心发展为轴心,借鉴和运用国内外相关学科的研究成果,总结作者多年从事家庭教育教学活动的实践经验,从宏观和微观领域对学前儿童家庭教育和社区教育的理论和实际问题进行重新思考归纳,并提出一些个人的见解和体会。本书可作为学前教育本、专科教材,也可供学前教育工作者以及广大家长学习和参考使用。

本书分为 8 章,分别阐述了家庭与家庭教育的基本概念和原理;探讨了制约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主要因素;论述了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目的、任务与内容、原则和方法;阐明了不同年龄阶段学前儿童和特殊家庭类型的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对策;总结了幼儿园对学前儿童家庭教育指导的任务内容与原则方法;分析了现代社





会背景下家庭教育、社区教育的变革以及学前儿童家庭教育存在的问题与发展方向。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努力突出以下几方面的特色:

1. 理论性和实践性。在参阅大量国内外家庭教育方面资料的基础上,涵盖家庭教育的基本理论,同时结合我国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现状,既符合知识的系统性、逻辑性,又有实用性、指导性,与学生专业接轨,体现职业特色和能力。

2. 针对性和操作性。本教材主要面向普通本科院校和高职大专层次学前教育方向学生,也可用于幼儿园在职教师的培训和家长学校的使用。因此,通过列举贴近生活又具代表性的典型事例分析、知识链接等将理论知识具体化、生活化,是本教材追求的主要目标之一。

3. 时代性和科学性。家庭是社会的细胞,也是社会的缩影。通过客观科学地分析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新形势下中国家庭教育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新趋势,结合最新的研究成果,紧跟时代脉搏,体现时代精神。

4. 可读性和新颖性。本教材在体例、形式、结构、文字等方面尽量做到内容精练,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新颖亲切,穿插小故事、小资料等拓展内容以吸引读者,让学生爱看爱学,有求知兴趣。

本书得以最终顺利完成,首先要感谢西安文理学院幼师学院蔡军老师的鼎力相助,蔡军老师参与了收集资料、审稿、校对和第一单元相关内容的撰写工作。另外,感谢西安文理学院幼师学院的刘迎接院长、李景华教授,他们在繁忙的工作中审阅书稿,并给予中肯的修改意见和建议。本书借鉴和吸收了家庭教育前辈、同行、幼儿园教师和大众媒介等许多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在此一并表示最诚挚的感谢和致敬。

由于社会发展的进程加速和家庭教育的复杂多变,再加上时间紧促,作者能力有限,书中不可避免地存在不足与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利补充和修正。

编者

2012年7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家庭与家庭教育	\001
第一节 家庭概述	\001
第二节 家庭教育概述	\005
第三节 家庭教育的产生与发展	\008
第四节 家庭教育的特点	\012
第二章 制约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因素	\017
第一节 家庭内部因素	\017
第二节 家庭外部因素	\025
第三章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目的、任务与内容	\029
第一节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目的	\029
第二节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任务和内容	\031
第四章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原则和方法	\048
第一节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原则	\048
第二节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方法	\055
第五章 不同年龄阶段学前儿童的家庭教育	\064
第一节 胎教与优生	\064
第二节 新生儿期的家庭教育	\067
第三节 学步儿期的家庭教育	\069
第四节 入园期的家庭教育	\071
第五节 入学期的家庭教育	\073





第六章	特殊家庭类型的学前儿童家庭教育	\076
第一节	单亲家庭的家庭教育	\076
第二节	留守儿童的家庭教育	\077
第三节	灾害后儿童的家庭教育	\082
第四节	隔代教育的问题	\085
第七章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指导	\093
第一节	家庭教育指导的任务与内容	\093
第二节	家庭教育指导原则和方式	\096
第八章	现代社会背景下的家庭教育	\109
第一节	社会转型期对我国家庭教育的影响	\109
第二节	社区教育与学前儿童家庭教育	\115
第三节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存在的问题与发展方向	\123
附录 1	《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节选)	\129
附录 2	国外较有影响的五种家庭教育思想	\132
附录 3	幼儿园亲子活动方案	\135
	主要参考文献	\138



第一章

家庭与家庭教育

一个小男孩懂得“一个有良心的孩子都要回报养育之恩”的道理后,过生日时,不再吵着向父母要好吃好玩的,而是去问妈妈:“我是怎样长大的?”妈妈告诉他:“你小时候我的工作很忙,是姥姥把你养大的。”男孩很感动,当他听说姥姥60岁生日快到了,便利用课余时间悄悄地折了60只纸鹤。姥姥生日那天,待全家人的生日礼物都送完后,他把纸鹤穿起的花环戴到姥姥的脖颈上,并轻吻了姥姥。姥姥感动得哭了,她说,这是她今天得到的最好的礼物。



学习目标

1. 了解家庭的内涵与历史演进的4种形式。
2. 理解家庭的功能及其演变。
3. 理解并掌握家庭教育的概念、本质和特点。
4. 了解家庭教育的产生发展过程。
5. 领会家庭教育对社会、个体发展的重要作用。

第一节 家庭概述

从出生时的第一声啼哭,到最后离开这个世界,家庭始终围绕着我们,陪伴我们度过所有的岁月。可以说,每个人都生活在家庭之中,总会受到来自家庭的影响;反之,每个家庭成员也会给家庭带来或多或少的影 响。尽管这种相互影响的程度不尽相同,但个体与家庭的关系无论如何是不能割断的。那么,究竟什么是家庭?家庭与社会发展的关系又是怎样呢?

一、家庭的概念与本质特征

中外学者由于思考问题的角度不同,在描述定义时侧重点也有所不同,见仁见智,所以至今还没有一个确定的答案。

美国社会学家伯吉斯(E. W. Burgess)和洛克(H. J. Locke)在《家庭》(1953)一书中提出:“家庭是被婚姻、血缘或收养的纽带联合起来的人的群体,个人以其作为父母、夫妻或兄弟姐妹的社会身份相互作用和交往,创造一个共同的文化。”

日本社会学者森冈清美给家庭下的定义是:“所谓家庭,就是以夫妇、亲子、兄弟等少数的近亲者为主要成员,由成员间深厚的相互感情联系结成的、最初的社会福利之间的集团。”

马克思、恩格斯则从社会关系角度明确界定家庭,认为:“每日都在重新生产自己生命的人们开始生产





另外一些人,即繁殖。这就是夫妻之间的关系,父母和子女之间的关系,也就是家庭。”意思是说,家庭的本质是婚姻和血缘关系,是由夫妻、子女及其他生活在一起的近亲所组成的小团体。

《现代汉语词典》对家庭的解释是:“以婚姻和血缘关系为基础的社会单位,包括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亲属在内。”

综合各种学派的观点,我们可以把家庭的概念概括为:家庭是由具有婚姻关系、血缘关系或收养关系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的基本单位。它的本质特征可以归结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以婚姻关系为核心。没有两性的结合、没有婚姻,也就没有家庭。因此,稳定的夫妻关系是维系家庭稳定的决定因素,是判断家庭的第一标准,这既是家庭与其他社会组织形式相比最大的区别所在,也是家庭其他功能得以实现的基础。

第二,以血缘关系或收养关系为纽带。家庭是以血亲关系为基础结成的社会组织,这是家庭的基本特征,也是人类社会共有的现象。在血亲关系基础上建立的亲子关系,以及在此基础上衍生的各种物质、精神、伦理关系是构成家庭的重要元素。因此,亲子关系和兄弟姐妹关系是组成家庭的第二种基本关系。

第三,共同生活,财产共有。对于家庭成员来说,同一家庭内的成员通常都一起居住,共同拥有其财产,有共同的经济利益和亲密的情感交往。这是家庭不同于其他社会组织的一个重要特点,也是家庭成立的必要条件。

二、家庭的历史演进

学术界对家庭演化的形态一直有不同看法,通常认为经历了血缘家庭、普那路亚家庭、对偶家庭、一夫一妻制家庭4种形式。

(一) 血缘家庭

血缘家庭是人类历史上第一种家庭形式。在原始社会的旧石器时代,人类经过长期经验的积累,认识到不同年龄人的生理差别,在内部逐渐地选择了按辈分划分的婚姻,即年龄相近的青壮年兄弟姊妹相互通婚,排斥了上下辈之间的婚姻关系。这时,姐妹是兄弟的共同妻子;兄弟是姐妹的共同丈夫,夫妻都有共同的血缘。血缘家庭既是一个独立的生产单位,又是一个独立的生活单位。

(二) 普那路亚家庭

普那路亚家庭是人类家庭的第二种形式。由美国人类学家摩尔根(L. H. Morgan, 1818~1881)命名,并将它作为群婚家庭的典型。普那路亚(punalua)是夏威夷语,意为“亲密的伙伴”。这个名称是从最早发现实行这种家庭形式的夏威夷群岛的土著人那里来的,由共妻的一群丈夫互称“普那路亚”;共夫的一群妻子也互称“普那路亚”。这种家庭关系是群婚发展的最典型阶段。原始社会发展到旧石器时代的中、晚期,由于火的发现和使用,人类制作石器和狩猎活动,以及原始农业的进一步发展,促使了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人类居住地相对地稳定下来;但由于人口的繁衍,一个血缘家族不得不分裂成几个族群。为了扩大物质资料生产,满足日益增长的人口的生活需要,族群之间必须保持一定的经济合作和社会联系,于是便产生了各族群之间的通婚。同时,在人类本身的生产方面,经过长期生活经验的积累和自然选择规律的作用,人们逐渐认识到族外通婚对后代体质发育有益,于是在家庭内部开始排除兄弟姐妹间的婚姻关系,实行两个族群之间的通婚,这就是普那路亚家庭形式。

(三) 对偶家庭

对偶家庭是原始社会母系氏族公社时期的一种家庭形式。由普那路亚家庭发展而来。这种家庭由一对配偶在对偶婚的形式下结合而成,所生子女属于母亲所有。早期对偶婚是夫对妻暮合晨离。晚期对偶婚发展为夫居妻家,但不是长久的。这种对偶家庭不是氏族公社的独立经济单位,社会的基本组织仍是母系氏族。家庭内男女平等,共同照料子女。对偶婚已从群婚时代单纯的夫妻关系转变为一种广泛的社会联系。男子和女子一起劳动、消费,世袭传承仍按母系计算。对偶婚实行的结果是给家庭增加了一个新的因素,除了生身母亲之外,又明确了生身父亲。



（四）一夫一妻制

一夫一妻制又称单偶婚,是一男一女结为夫妻的婚姻和家庭形式。在原始社会晚期,由对偶家庭发展而来。一夫一妻制家庭是人类有史以来最后一种婚姻家庭形式,也是迄今为止人类历史上最终的和最先进的婚姻形态。它的确立是文明时代开始的标志之一,并适应于整个文明时代。一夫一妻制产生的根本原因是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人们财富大量增加并想把财富由对偶所生的有血缘关系的后代来继承。一夫一妻制家庭同对偶家庭相比,具有以下两个特点:一是男子的统治。由于丈夫在家中掌握了经济大权,从而形成了对妻子越来越大的统治权。二是婚姻的不可离异。一夫一妻制家庭较之对偶家庭要牢固、持久得多,双方已不能任意解除婚姻关系,通常只有丈夫可以离异妻子,破坏夫妻忠诚是丈夫的权利,而妻子却必须严守贞操。一夫一妻制家庭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等不同的社会形态下有着不同的表现形式。

三、家庭的功能

家庭功能是指在一定社会条件下,家庭对个人生活和社会发展应尽的职责和应发挥的作用。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组织,有着其他社会组织、社会共同体所不能替代的功能。家庭功能的特点发挥的越充分,人们的各种需求才能得到更好地满足,才能更好地保障社会的稳定和发展。

一般来说,家庭功能要受社会政治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在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国家和地区,家庭功能的侧重点也会有所不同,它是随着人类的需要和状态的发展而不断变化的。

（一）生育繁衍功能

生育繁衍功能即人口再生产的功能。生育孩子(包括领养)是婚姻结合的必然产物,是人作为自然界生物的本能体现。由于人的繁衍是通过家庭来实现的,所以,繁衍功能就构成家庭的一个基本功能,这也是婚姻家庭自然属性的表现。

由于家庭是人口再生产的社会形式,在不同社会制度下,家庭实现人口再生产的社会功能有其不同的特点。如在非洲一些经济落后地区,平均一个妇女要生7~8个孩子;而在西方一些发达国家,人口出生率呈负增长的趋势。在我国古代,封建社会的统治者为了增加更多的劳动力和兵力,鼓励人们早婚早育。但由于战乱频繁,民不聊生,再加上医疗水平低下,使人口再生产出现高生育率、高死亡率的特点,人口增长十分缓慢。

新中国成立后,有一段时期对此问题认识不足,使人口盲目增长,给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造成了严重影响。生育子女多不仅降低了家庭的生活水平,增加了家庭负担,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自身的职业生涯。20世纪70年代末,实行计划生育政策以来,生育率明显下降。今天,人们的生育观念已经有了很大的转变,结婚和生育年龄推迟,生孩子的数量普遍减少。尤其是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养儿防老的观念逐渐淡化,也促使家庭的生育功能逐渐退化。但无论如何,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实行计划生育及优生优育,仍是我国家庭的重要社会功能之一。

（二）经济功能

家庭经济功能包括生产、经营、消费等方面。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受不同生产方式的影响,家庭的经济功能会有不同的表现。如在封建社会是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家庭承担了从生产、交换、经营到消费的全部经济过程,生产功能是家庭的主要功能之一。到了工业社会,大机器代替了手工作坊,实现了生产社会化,特别是劳动阶层不再占有生产资料,家庭的生产功能逐渐弱化。如今,家庭的生产功能已经越来越社会化。但由于现实的需要和法律制度仍鼓励多种经济形式并存,农业、个体产业、手工业、第三产业仍然相当活跃。因此,我国目前家庭生产功能作为社会经济的一种补充,将会继续发挥着作用。

在我国,家庭成员主要是通过参加社会化劳动而谋生,家庭主要起着消费功能的作用。从发展趋势上看,家庭消费水平不断提高,消费结构如衣、食、住、行的内容和比重都朝着多元化方向发展。例如20世纪60~70年代,人们追求的是“三转一响”;今天取而代之的是一应俱全的高档家用电器、高档住房、小汽车。在消费观念上,人们由重物质消费向重精神消费转变,越来越多的家庭舍得“花钱买时间、花钱买方便、花钱买享受、花钱买健康”;越来越多的家庭舍得在孩子身上投资。家庭消费趋向民主化,更多采纳子女的意





见,而不是一切由父母说了算。但是,我国不少家庭,在发挥消费作用中仍存在不少问题。例如,缺乏可持续消费的投资保险意识;消费心理也不够成熟,盲从性多。

(三) 抚养与赡养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养老育幼,尊老爱幼,是我国家庭的传统功能,也是中华民族几千年来秉承的优良传统。

1. 抚养功能 是指上代人对下代人应尽的养育责任和义务。和地球上大多数动物相比,人的成熟期较长。一个婴儿从出生到长大成人,从生活不能自理到独立生活,需要一、二十年的时间。其中衣、食、住、行都必须依赖家庭的供给和父母亲无微不至的照料。另外,智力的开发、情感的满足也离不开父母亲的精心培育。因此,家庭和父母的保护和教养,在一个人成长中的作用是谁也无法替代的。

2. 赡养功能 是指下代人对上代人应尽的供养责任和义务,包括物质上、经济上的资助,生活上的照顾和精神上的慰藉。目前,我国人口日趋老龄化,老年人问题已引起了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随着社会保障制度和福利事业的发展,老年人的经济状况在逐步改善,家庭养老有淡化趋势,但生活照料和精神安慰依然需要家庭中的儿女来承担。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传统的赡养仍然占主导地位,赡养功能还需强化,家庭养老负担也会越来越重。尤其是在农村,养老问题更加突出。但不论怎样,“羊有跪乳之恩,鸦有反哺之义”,尊老、敬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应该发扬光大。

(四) 教育功能

从家庭诞生之日起,家庭中的长者就担负着教育子女或其他年幼者的责任,这种教育成为家庭生活的一项重要内容。古代社会,因为生产力不发达,人们生活水平较低,比较封闭,学校数量又少,绝大多数儿童进不了学校的大门,只能在家中接受教育。大工业生产使学校教育得到普及,家庭教育功能在一定程度上得到转移和弱化,但家庭的特殊性,使它在儿童成长中所起的作用,是任何教育机构都不可能完全替代的。家庭是儿童接触最早的生活环境,对人的影响最大、最深。人的伦理道德、价值观、健康的心理素质、对周围环境的认识、性别角色意识的建立等,都属于家庭教育的范畴,也是社会教育无法代替的。

只要有家庭存在,家庭的教育功能就始终存在。父母作为子女的第一任教师,其言行就是子女模仿的榜样。因此,自觉地行使家庭的教育职能,家长的责任重大而深远。

计划生育政策推行 30 余年来,大多数中国家庭只有 1~2 个孩子。越来越多的家庭把注意力集中在对孩子的教育上,教育观念更先进、教育方法更科学民主,从而使家庭的教育功能呈强化趋势。但家长对子女的过高期望,过度溺爱,导致一些教育偏差,应该引起全社会的关注。

(五) 情感交往功能

情感交往是形成和维护家庭的重要基础,全家人能够建立起一家人的归属感,彼此亲近,使得每个人都有一定的安全感。苏联教育家苏霍姆林斯基说:“家庭不仅是舒适的住宿,是工作之余休息的地方,而且首先是丰富多彩的精神生活场所。”家庭建立在亲缘关系的基础上,只有在家庭才能享受到天伦之乐,无论夫妻之间、亲子之间、兄弟姐妹之间都需要感情交流。当一个人遭受病痛折磨时、工作生活遇到挫折失意时,最需要的是家人的抚慰、鼓励和帮助。

对于孩子来说,家庭是人格养成和满足亲情的场所。孩子在家里得到爱的呵护、体谅、尊重,身心才会获得满足与寄托。亲子关系好的家庭,当孩子有过失时,只要父母稍微提醒、暗示一下,孩子就会很快接受并改正;亲子关系紧张的家庭里,彼此感情疏远,心里有隔阂,孩子对父母的管教会认为是故意找茬挑刺,常会表现出桀骜不驯,与父母对着干。因此,家庭成员互敬互爱、互相尊重,互相鼓励、互相理解是孩子健康成长的重要支撑。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经济水平的提高,人们的闲暇时间增多,工作之余的大部分时间是在家里度过的,与家人度过节假日,一起休闲娱乐,都是增进家人感情、提高精神生活质量的重要形式。尤其现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快节奏社会里,人们对亲情的获得更为强烈,家庭在满足人们情感需求方面的功能日益凸显和重要。



第二节 家庭教育概述

家庭教育作为一种社会现象自古有之,每个人的一生,包括人格的养成、价值观的形成、社会性的学习,无一不受家庭教育的影响。

一、家庭教育的概念

家庭教育是我们现在常用的一个概念。研究者们对这一概念有各种不同的定义和界定。但多数学者还是认为家庭教育应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

(一) 广义的家庭教育

是指家庭成员之间相互实施的一种教育和影响。不仅父母或其他年长者对子女施教,年幼的子女同时对父母或其他长者也会施加影响。同样,父母之间、兄弟姐妹之间都在相互影响和教育。事实上自古以来,这种所有的家庭成员相互影响、相互教育的现象在家庭教育中时有发生。美国社会学家玛格丽特·米德在《文化与承诺》一书中提出:“前喻文化”、“并喻文化”和“后喻文化”3个概念。“前喻文化”是指晚辈主要向长辈学习;“并喻文化”是指晚辈和长辈的学习都发生在同辈人之间;“后喻文化”是指长辈反过来向晚辈学习。近几十年来,随着网络化、信息化、全球化的迅猛发展,人们已经进入到“后喻文化”时代,家庭中发生的孩子教父母的“后喻”现象越来越普遍。他们以自身特点接受来自父母教育的同时,也会给父母的观念、行为等带来影响。可见,子女或其他年幼者既是教育的客体,也是教育的主体。教育过程中父母与子女之间、长者与年幼者之间意见的沟通,情感的交流和思想行为的理解极其重要。因此,家庭教育不是单向施教,而是双向互动。

(二) 狭义的家庭教育

是指在家庭生活中,父母或其他年长者在家庭中自觉地有意识地对未成年子女或其他年幼者实施的教育和影响。这一界定告诉人们:第一,家庭教育的教育者主要是父母、祖父母等年长者。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明确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正确履行监护职责,抚养教育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是一切教育的基础,其最大的特点是潜移默化的教育,父母对孩子的抚养教育职责是义不容辞的,也是任何人都不能替代的,他们在教育中起主导作用。第二,受教育者主要是未成年的子女、孙辈子女等其他年幼者。孩子的身体还处在生长发育过程中,心智还不健全,他们的社会认知还不充分,情感和意志还不成熟,行为习惯尚在养成之中,道德观念也没有完全明确,总之他们各方面都需要依赖成人。第三,教育是自觉地有意识的实施过程。无论家长有没有意识到,不论教育方法如何,也不论教育效果如何,以及家长的教育水平高低,家长总是通过以下几种方式教育子女:一是言传,即讲道理、提要求,告诉孩子该怎么做,为什么要这样做;二是身教,即施教者身体力行,为孩子做出榜样,树立自己的威信,增强教育效果;三是家庭环境,家长尽量为孩子营造一个比较好的学习及成长环境,充分发挥家庭潜移默化的作用。

本教材所研究探讨的有关学前儿童的家庭教育问题,主要涉及的是狭义的家庭教育。

二、家庭教育的性质

(一) 私人性

从教育过程的人际关系维度来看,教育可分为公共教育与私人教育。公共教育活动的人际关系仅仅是施教者和受教育者的关系,施教者是代表特定的政府、社会组织或个人的利益去实施教育,以达到其教育目的和要求,而不能以个人意志为转移,例如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就属于公共教育。

家庭教育不同于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在家庭里,父母与子女的关系首先是具有血缘关系的亲人,其次才是施教者和受教育者的关系。家庭生活相对封闭,家庭是“私人领地”,家长打算把子女培养成什么样的人,怎样培养,都取决于父母的主观意志,政府、社会和他人无权干涉,也不能强迫命令。但并不是说





家庭就是完全孤立于社会而存在,事实上,家庭作为社会的细胞,历史的发展,社会的变革,势必会改变家庭生活方式,进而影响家庭教育。社会发展到现在,家庭教育的开放性越来越强,政府、社会对家庭教育的关注度也越来越高。

(二) 非正规性

从教育组织形式的维度看,教育可分为正规教育和非正规教育两类。所谓正规教育是有组织、有计划并由专职人员承担的全面系统的教育活动。教育者必须受过专门训练,具备相应的教育知识和能力,有固定的校舍,适合的教材,统一的学制和明确的培养目标;受教育者年龄相仿,文化水平相当;教育实施过程具有统一性、连续性、标准化和制度化的特点。例如幼儿园、中小学、大学都属于正规教育。

家庭教育属于非正规教育。父母对子女的教育,虽然是有目的、有意识的,但不像学校和社会团体那样有计划、有系统。家庭是生活环境,家长大多数没有经过专业培训,只要生下孩子,自然而然升格为孩子的第一任老师。要把孩子培养成什么样的人,教给孩子什么内容,用什么方式去培养,主要取决于家长的个人意志。没有固定的教育模式,教育场所和教育时间也不固定,日常生活中,随时随地都是教育时机。这种寓教育于生活之中的非规范化教育,具有内容的丰富性、方式的灵活性、训练的实践性等优势。

(三) 终身性

从教育实施的时间维度来看,教育分为阶段教育和终身教育。系统的学校教育,虽然持续时间较长,但相对人的一生来说它只是一个阶段。至于不同阶段的学校教育,一般只有几年。社会教育往往是临时性的,时间更为短暂。人们无论接受多少学校教育,总有毕业的一天。

家庭教育具有很强的稳定性、持久性。一个婴儿自诞生之日起,就与父母朝夕相处,接受“人之初”的启蒙,甚至出生前的胎儿期实际上就在接受胎教。上幼儿园、小学后,每天仍有很多时间与父母家人在一起。长大成人后,在就学择业、为人处世、恋爱结婚、养育子女等方面,父母仍给予无微不至的教导、帮助。所以说,父母对孩子的影响和教育是连续的、终身的、永久的。

三、家庭教育的地位与价值

家庭教育问题自古以来就受到人们的关注,但被作为一种学科进行研究,在我国也就是近年来的事情。这是时代的发展,人才的需求,国民整体素质提高所必须涉及的问题。家庭教育影响着人一生的发展,而且在社会发展进程中起着强大的推动作用,为此了解家庭教育的重要性是十分必要的。

(一) 家庭教育对人的终身发展起奠基作用

从孩子呱呱落地的那天起,做父母的就肩负起对孩子教育的重任。婴幼儿时期是人一生发展的奠基时期,是身体、智力迅速发展的时期,也是品德、性格开始形成的重要时期,有很强的可塑性。他们兴趣广泛,对周围的一切充满好奇,善于模仿,有很强的吸收能力,有惊人的学习和记忆力。家庭环境对学前儿童发展影响最大,它是塑造孩子健康人格的第一环境,是孩子的第一所学校,家长是孩子最初的老师,父母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直接影响着孩子,在他们心灵上留下深刻的烙印,很难消除。

孩子在入学前,绝大部分时间都是在家中度过的,入学后每天仍有 1/3 的时间生活在家里,再加上双休日、寒暑假,与父母在一起的时间远远超过在学校的时间,直到孩子长大成人走上社会,独立生活,仍然直接或间接地受着家庭的影响。从古到今,无数杰出人物和优秀人才的成功都与良好的家庭教育有关,家长对孩子的成才起着强大的推动作用,如大发明家爱迪生、物理学家爱因斯坦、文学巨匠歌德等,都与父母优良品德的熏陶和循循善诱的教导分不开。

家庭教育是内容最广泛的教育,从最基本的生活本领到劳动、文化、社会交往、人情世故等,凡是家长掌握的知识和社会经验,都会毫不保留地教给孩子。当然,家庭教育最主要的是理想道德教育和良好习惯的培养。正是这种广泛的、内容几乎无所不包的教育,为孩子接受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并与它们互相促进,推动着孩子不断成长和进步。

家庭教育的根本任务是育人,它担负着促使孩子不断实现社会化的责任。刚出生的婴儿,对其生活的社会一无所知,他们对社会的认知,是从对父母的认识开始的。在父母的教育与抚养下,逐渐学会了说话、走路、穿衣等最基本的技能和知识;逐渐认识了自己、父母、周围其他人以及自己与周围人的关系,并在认识中学会



了交往的基本方式,掌握了社会生活起居的传统习俗,获得了最初的生活经验、社会知识和行为规范。孩子总是通过父母的言行来认识和评价周围世界,社会意识往往也是通过家庭的折射进入孩子的心灵。正是靠着家庭教育,孩子才逐步认识了自己生活的社会,逐步懂得了一些最基本的社会规范,逐步实现了由生物性的生命个体向社会性的人转化。所以说,家庭也是孩子进入社会的桥梁,是孩子认识世界的起点。

(二) 家庭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支柱

国民教育由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 3 个支柱所构成。从三者关系来说,它们的教育目标都是要把儿童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有用人才。它们又有不同的特点,其任务也各有侧重。一般说来,学校教育有严格的的目的性、计划性和系统性,教育标准高,要求严,分量重;儿童必须经过积极努力,才能取得较好的成绩,具有一定的艰苦性。社会教育不同于学校教育,它的内容丰富,形式多样,题材广泛,多为学生喜闻乐见,容易接受,富有感染力,一般可由学生自由选择。但它缺乏系统性,没有严密的组织,在某些方面,往往内容有善有恶,影响有好有坏。

家庭教育则是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的基础,孩子入学前的家庭教育非常重要,父母的言传身教,对孩子产生潜移默化作用。如果父母养而不教,那么孩子将失去最佳的受教育期;如果父母予以不良的影响,使子女养成不良的行为习惯,那么入小学以后,学校要纠正其不良的行为习惯,付出的代价要比正常的教育昂贵得多。

在孩子入园、入学后,有的家长就认为,只要有学校教育孩子就可以了,于是把教育孩子的责任一股脑儿推给学校,放弃了自己的责任,这是极其错误的做法。诚然,学校(幼儿园)是党和国家按照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需要,有目的、有计划地培养人的专门场所,又有经过专业训练并懂得心理学、教育学的教师执教,因而在整个培养人的系统工程中,学校(幼儿园)教育起着主导作用,这是不容置疑的。但是这绝不是说,学校(幼儿园)教育因此就能单枪匹马地完成培养人的任务,它需要其他教育,特别是家庭教育的紧密配合和尽力合作。

比起一个教师面对几十个孩子,父母只面对 1~2 个孩子,在时间上和精力上具有优势,家长与孩子生活在一起可以及时有效地进行教育,父母对孩子教育的权威性,往往是学校(幼儿园)教育难以替代的。孩子越是幼小,越听父母的话,父母的影响越大。现实生活中,教师对孩子的正确教育一旦得到家长的全力支持,实施起来特别顺畅;而当家长反对或不赞同时,则很难有效。这说明了学校教育必须取得家庭教育的支持才能完成艰巨的育人任务。如果“各吹各的调”,互相矛盾,教育力量就会抵消,甚至造成孩子思维混乱,无所适从。这就如同雕塑大理石,大家谁也不顾谁,都按自己想象中的形状,你一凿,我一凿,要不了多久,这块大理石就成为一堆废料。教育孩子也是同样道理,只有各方面力量协调一致,形成一股强大的教育合力,才能取得最佳教育效果。

(三) 家庭教育是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力量

家庭教育关系着国民素质、国家的兴衰。孩子既是父母的,但又不只是父母的,他们是祖国的未来,是社会主义建设的人才。古代学者早就把家庭教育与国家联系在一起了。孟子说:“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中国的封建统治者为了达到“治国”的目的,首先强调“治家”,把“治家”作为“治国”的重要前提条件。古代儒家经典著作《礼记·大学》说道:“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先齐其家”;反过来又说:“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就是说国家就像整个有机体,家庭就是一个细胞的细胞,每个家庭都按统治阶级的规范要求治理好了,国家也就健康、安定了。

国外学者同样很重视家庭教育与国家的关系。福禄倍尔说过:“国家的命运与其说是掌握在当权者的手中,倒不如说是掌握在母亲的手中。”这句话很有哲理性,它深刻地挑明了家长在教育子女中所起到的作用。苏联教育家马卡连柯说:“父母对子女所负的责任是他对社会所负的责任的一种特殊形式。”他还说:“现今的父母教育子女,就是缔造我国未来的历史,因而也是缔造世界的历史。”著名教育学家苏霍姆林斯基也曾经说过,父母是创造未来的“雕塑家”,儿童的“基石”是由父母双手奠定的。

联合国将 1994 年定为“国际家庭年”,强调家庭在现代文明社会中要发挥提供资源和承担责任的特殊功能,强调家庭对于养育、教育下一代的重要作用。国际家庭年的指导思想和活动主题已得到了各国的普遍认同。我国《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中指出:“今天的儿童是 21 世纪的主人,儿童的自下而上





保护和发展是提高人口素质的基础,是人类发展的先决条件。儿童的健康成长关系到祖国的前途命运。提高全民族素质,从儿童抓起。”并提出:“在2000年要使90%儿童(14岁以下)的家长不同程度地掌握保育、教育儿童的知识。”这项目标明确了家长们肩负着为国家造就21世纪人才的重任。因此,能否把这一代孩子培养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关系到国家是否后继有人的百年大计。家长首先要明确教育方向与国家利益、人民要求相一致的原则,不能把孩子视为私有财产,要树立为国教子的思想,端正教育目的。21世纪的人应该是具有良好的思想意识、高尚的道德情操、健全的心理品质、积极与他人合作的精神、较强的应变能力、吃苦耐劳的全面发展的一代新人。具备这样的素质不是一朝一夕所能办得到的,而良好的家庭教育正是培养高素质人才的必备条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指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需要一代又一代人的不懈努力。从未成年人抓起,培养和造就千千万万具有高尚思想品质和良好道德修养的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既是一项长远的战略任务,又是一项紧迫的现实任务。”随着社会的进步,家庭教育担负的培养人的使命更加重要、更加艰巨。可以说,社会的和谐发展有赖于家庭教育职能的充分发挥,家庭教育的成败关系到社会的基础是否牢固。家庭教育是社会发展的需要,家庭教育的好坏,已不仅是一家一户的小事,而是关系到社会发展、民族兴亡的大事。引导、促进孩子的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把他们培养成为21世纪的有用人才,既是每位家长的神圣天职,也是家长们对社会、对人类的特殊贡献。

第三节 家庭教育的产生与发展

家庭教育作为家庭的基本职能之一,是随着家庭的产生发展而产生发展的,家庭是人类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随着社会发展变化,家庭的形态、结构和性质在不断发展变化,家庭教育也在不断地发展变化。家庭教育的诞生随着严格意义上的一夫一妻制家庭诞生而诞生。从一夫一妻制家庭产生时起,人类便有了家庭教育的实践,通过长期家庭教育实践,人们逐渐积累经验,认识了规律,不断的更新,以致构建一定的理论体系,形成新的学科。

一、原始社会是家庭教育的源起

原始社会是人类历史发展的第一种社会形态,也是人类教育产生和发展的起点。原始社会在数百万年漫长的历史发展中,大抵经历了前氏族时期、母系氏族时期、父系氏族时期。

前氏族时期时间最为漫长,生产力极为低下,生产资料公有,没有阶级,没有剥削。人们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组成氏族部落,他们集体进行采集和狩猎。在婚姻上,过着群居杂婚的生活,所有同辈女子是所有同辈男子共同的妻子;同样,所有同辈男子也是所有同辈女子共同的丈夫,儿童“但知有母,不知有父”,属于整个部落公有。成年男女白天外出觅食,年老体弱者留下来看管动物,同时还要照顾儿童,成为幼小儿童的实际教养者,在儿童教育中发挥着特殊作用。

在母系氏族时期,即新石器时期,原始的畜牧业和种植业成为氏族部落的主要生产内容,两性分工形成。在婚姻上,开始形成对偶婚制,女性在社会占主导地位。儿童主要在妇女身边受教育,男儿童在8岁之前,不分性别地生活在一起,统一由大家庭中妇女负责照管。前苏联民族学者的调查发现,在这种部落中“一个婴孩属于共同喂奶并一起照护所有儿童的、该群的全体母亲们,不管她们同婴孩的个人关系如何。”8岁以后,男孩由成年男子指导,学习男子应做的事情,女孩则由妇女教导,学习女子应尽的职责。

历史进入父系氏族时期,人们发明了金属工具,生产力水平大为提高,并产生畜牧业、农业和手工业的社会大分工。男子取代女子在氏族公社占据主导地位。在婚姻形式上,从对偶婚制向一夫多妻制过渡。儿童的教育一般由父系为主的大家庭中成年妇女来教导,但在施行一些严格训练时,生母的弟兄、儿童的祖父或外祖父都会来帮助。在这种制度下,儿童感到全家成年人都是可以依靠的,必须服从他们的教导。

儿童生活在复杂的血缘关系和氏族部落中,从孩提时代就必须接受适应家庭生活和社会生活常识方

